

常州全域旅游智慧平台“常享游”运维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 1 号楼 B 座 4-6 楼

乙方（供应方）：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扬子江大道 230 号

依据甲方委托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常采竞磋[2021]0164 号），项目名称常州全域旅游智慧平台“常享游”新一轮运营和维护项目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人，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价格

1.合同价格（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1180000.00 元）（含税）。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合同价格包括服务期内涉及到的采购文件规定需求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 (1) 成交通知书。
-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 (3)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其他资料、承诺等。
- (4) 常采竞磋[2021]0164号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

1.服务标准：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采竞磋[2021]0164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响应文件的要求。

2.服务期限：中标之日起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服务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检查、监督、考核，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2.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规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3.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 and 必要的技术指导，听取乙方提出的建议并给予答复。
- 4.甲方应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方便条件。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接受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等。
- 2.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并获得报酬。
- 3.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五、合同价格支付

1.经双方协商一致，付款方式改为：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2022年7月31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5%，乙方达到合同约定的考核指标后甲方支付剩余的5%（若未达到考核指标则该5%的费用予以扣除）。

2.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3.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户名：[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账号：[540474323166]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MA20FBX10Q]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的毁约，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合格技术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服务，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应按照逾期服务部分的款项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1.平台运维产生的数据、图文资料等有关权利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平台的名称、形象、图文资料、数据等用于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2.本合同涉及的其他资料、信息属保密性质,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及与本合同项目无关的乙方其他工作人员泄露。对不属于本方、且受知识产权保护的产品、资料、信息不得用于除本合同所约定事项外的其他目的。同时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服务及产品不会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等问题,否则,责任一律由乙方承担。

3.乙方运维过程中造成对他人名誉权、知识产权侵权而导致甲方被诉或索赔,则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运维过程中产生投诉或合同纠纷的,由乙方处理并承担责任,甲方应给予必要配合。若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额承担。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5、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或因故提前解除、终止的,乙方应返还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任何书面资料、电子数据的原件及所有复印件、运行载体等。

十、争议解决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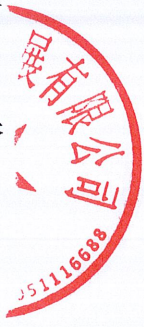
1.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提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2.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二解决:

方式一: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并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它

乙方除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外, 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 还应为服务人员办理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 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法定 (授权) 代表人签字 (或盖章) 并盖单位公章 (或合同章) 后生效。

十四、附则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 3 份, 乙方执 2 份, 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2.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 单位名称 (章):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李娟

日期: 2022.1.10

乙方: 单位名称 (章): 江苏大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 (授权)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